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希沙姆·乌西哈穆先生(摩洛哥)

一. 导言

1.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和 12 月 22 日第 2 和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73/16)；
 - (b) 秘书长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73/77)。

二. 决议草案 A/C.5/73/L.3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2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在智利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方案规划”的决议草案(A/C.5/73/L.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3/L.3(见第 6 段)。

¹ A/C.5/73/SR.2 和 A/C.5/73/SR.26。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9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4 号、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66/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6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0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7 号、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70/8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6 号、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72/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6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所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¹ 其中规定，拟议战略框架相关方案和次级方案应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尽可能在其常会周期内审查，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²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³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2.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¹ 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3. 强调指出根据立法授权，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4.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¹ ST/SGB/2018/3。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3/16)。

³ A/73/77。

5.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关于联合国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⁴ 关于评价、⁵ 关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17 年年度概览报告、⁶ 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⁷ 和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⁸ 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上述建议。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3/16)，第二章 A 节。

⁵ 同上，第二章 C 节。

⁶ 同上，第三章 A 节。

⁷ 同上，第三章 B 节。

⁸ 同上，第四章。